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肆陸玖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法規
要塞堡壘地帶法
獸疫預防條例
令
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令
公布獸疫預防條例令
任免令二件


# 法規

## 要塞堡壘地帶法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防上所設各種要塞堡壘其周圍之區域稱為要塞堡壘地帶

第二條　要塞堡壘地帶之幅員以要塞堡壘各據點為基點或連結建築物各突出部之線為基線自此基點或基線起至其外方規定一定之距離均屬之

第三條　要塞堡壘地帶除特別規定外無論陸地水面均分為兩區及天空區規定如左

一●自基點或基線起至前方約四百至六百公尺以內為第一區

二●自第一區界線起至前方約三千至四千公尺以內為第二區

三●禁止航空器飛越之地帶之上空為天空區其禁航區域就其所以禁航之必要情形逐一加以規定但遇必要之時要塞司令對於禁航區域得附以地形地圖詳確繪明其區域

前項各區由軍政部協商參謀本部定之但與軍港要港海軍防禦建築物飛機場空軍防禦建築物相關連之區域與海軍部航空委員會協商定之均應會同公告

### 第二章　限制及禁止事項

第四條　第一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非受有最高軍事機關之特別命令不得為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

二●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為漁獵採藻繫泊船隻及採掘沙土礦石等事

三●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改設各種建築物堆積物墳墓窰窖林園牆垣溝渠池塘水井及變更地面高低之工程

四●建築物應以可燃質物為主要材料如係不燃質物建築之部分高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五●堆積物之高度不燃質物不得超過二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四公尺

第五條　第二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為測量攝影描繪記述等事項

二●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以可燃質物新設或改設高過六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及變更地面高低一公尺以上之工程但以鐵筋混凝土為建築物之部分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高過一公尺

三●堆積物之高度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燃質物不得超過三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六公尺

第六條　第一第二兩區內應共同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非經政府之許可外國商輪軍艦不得通過停泊

二・非經軍政部部長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鐵路道路河渠橋樑堤塘隧道永久棧橋等工程

三・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航空器不得在空間飛行

四・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及經過之人認爲有窺察軍事之嫌疑者得令其立行退出或押出區域以外

五・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之人民裝置無線電收音機或播音機及畜養鴿類犬類或施放鞭炮煙火及其他類似事項得加以禁止

第七條　天空區內禁航區域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國外航空器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繫留或着發

二・國內航空器非經最高軍事長官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繫留或着發

三・軍用航空器非經最高軍事長官或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繫留或着發

## 第三章　懲罰

第八條　違背本法所規定禁止及限制事項無論新設變更改築增築之房屋倉庫並其他之建築物或堆積物等應限期令其自行拆除如係變更地形應令其回復原狀倘在限期內不能完全除去或回復原狀或其所施方法不適合時官署得逕自執行或令第三者執行之其費用由違背者擔負

第九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或第六條第三款或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之禁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並得收沒其器具底片底稿及航空器

第十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以外各款或第五條各款之禁令者處十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犯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禁令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私行移動或毀壞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內所設各種標識者處拘役或四十元以下罰金如係出於過失者處三元以下罰金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區在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軍政部部長得斟酌時宜就某區域內解除或緩行其全部或一部但應公告週知以後遇有變更時同

第十五條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植諸物

第十六條　適用本法之要塞堡壘由參謀本部會商軍政部或海軍部後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獸疫預防條例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之獸疫預防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獸疫爲左列各種

牛瘟
傳染性胸膜肺炎
牛結核病
傳染性流產病
豬瘟
豬傳染性肺炎
豬丹毒
炭疽
鼻疽及皮疽
口蹄疫
羊瘟
其他經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呈奉行政院指定者

第三條　實業部軍政部衛生署會同設立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管理全國獸疫預防事宜

各省市政府設立獸疫預防委員會受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之監督指導管理各該省市獸疫預防事宜

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及各省市獸疫預防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於必要時對於省市間運輸之牲畜及其產品得施行檢查

## 第二章　發病死亡報告及獸醫或防疫員之派遣

第五條　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或擔任診斷之獸醫如發現染疫牲畜或疑似染疫牲畜時應報告地方警察或自治機關轉報縣市政府或主管局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應即報告省市獸疫預防委員會並轉報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

染疫或死亡之牲畜如係舟車運載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應於舟車最初停止時即向停止地之獸疫預防機關或警察或自治機關或縣市政府或主管局報告

第六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於獸疫發現時應即通知該處駐軍倘該處駐軍發現獸疫亦應通知該管縣市政府或主管局

第七條　各省市獸疫預防委員會接到獸疫發生報告後應即委派或調派獸醫或防疫員前往實施防疫工作

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接到獸疫發生報告後應即委派或調派獸醫或防疫員前往協助防疫工作

## 第三章　防疫區域之劃定及禁令之解除

第八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接到獸疫發生報告應卽派員調查經查實後卽以命令劃定防疫區域在防疫區域內得禁止牲畜之出入集聚或宰殺及其產品死體或染毒物品之搬運於緊急時得斷絕該區內及該區與區外之一切交通

第九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於必要時得於防疫區域之附近禁止牲畜之集市或其他集合家畜之設施

第十條　防疫區域之禁令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於接到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獸疫肅清報告後解除之

第十一條　實業部軍政部衛生署因預防獸疫之必要得呈請行政院以命令停止牲畜及其產品之出口入口或在國內之運輸

### 第四章　染疫牲畜及其死體之處置

第十二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獸疫流行時應在防疫區域內檢驗牲畜施行藥浴消毒隔離死畜解剖注射菌苗血清及其他防疫上之一切處置

第十三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施行防疫工作時得商請地方政府或駐軍調派軍警團丁協助

第十四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必要時得將染疫牲畜宰殺並應同時報告該管縣市政府或主管局

第十五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得酌量情形指定埋葬染疫死畜地點並得由縣市政府或主管局規定期限禁止人畜接近該地

第十六條　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應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指揮施行藥浴消毒隔離死畜解剖注射菌苗血清及其他防疫上之一切處置並不得將染疫之牲畜或死畜售賣

### 第五章　染毒人染毒場所及物品之處置

第十七條　染毒或疑有染毒之人及場所應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指揮施行消毒

第十八條　染毒物品應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指揮處置非經其許可物主或保管人不得移動或買賣

第十九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必要時得將染毒物品掩埋或燒燬並應同時報告該管縣市政府或主管局

### 第六章　損失補償及懲罰

第二十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應督促地方警察及自治機關人員協助防疫工作其協助不力者得分別輕重懲處之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法院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或擔任診斷之獸醫不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報告者

二•防疫區域內之人民於防疫期間不遵守依本條例所頒布之禁令者

三•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不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處置指揮者

四•物主或保管人或染毒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不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處置指揮者

第二十二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因防疫而宰殺牲畜燒燬或掩埋物品應由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派員會同估計價值酌給補償費但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給補償費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獸疫預防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請任命袁鏡澄爲浙江杭州市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支應掄署河南省第三區農林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册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 --- |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 --- |
| 一頁 | 每號十二元 |
| 半頁 | 每號六元 |
| 四分之一 | 每號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